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能否正式签署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5、洛阳伊滨项目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6、洛阳伊滨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洛阳市伊滨区新设

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投资建设震裕科技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以下简称“洛阳伊滨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震裕科技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拟设全资子公司，现尚未设立，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未确定，后续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项目投资额：一期、二期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

（4）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动力电池配套产业园

（5）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项目一期投资 1 亿元，建设配套电池壳体等精密结构件生产产线；视客户产能释放情况开启项目二期建设，二期投资 2 亿元，建设配套电池壳体等精密结构件生产产线；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

（6）投资进度：目前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具体

内容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一期、二期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

3、合同的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事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高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的生产能力，扩大有效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产能配套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产能的扩张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能否正式签署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5) 洛阳伊滨项目三期投资视市场情况继续追加产能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6) 洛阳伊滨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精密结构件市场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